

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3 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披露，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4 亿元；同时，你对 2018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自查的过程中，对公司账面原已确认的部分营业收入进行了销售退回账务处理。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大额销售退回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请补充说明：

(1) 逐笔列示对已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销售退回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包括发生背景、时间、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注册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及履约能力，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内容、金额、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销售退回的相关条款、违约责任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将已确认的部分营业收入进行销售退回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并请自查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相背离的情形。

(3)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

证据以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8.6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2.28 亿元；此外，根据年报披露，目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客户的走访和核实，独立董事认为，从应收账款的历史数据和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全额或大部分收回的可能性不大。请补充说明：

（1）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时间、账龄、应收对象具体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注册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及还款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涉及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全额或大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年报披露，对总计 9.17 亿元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应收对象的具体情况，说明你认为收回可能性较小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4）审计机构目前尚未完成对客户走访和核实的原因，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如针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包括函证对象、范围、方式及函证结果）及替代性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

3、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42.2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34%；年审会计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计量的准确性无法表示意见。请补充说明：

（1）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注册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2) 逐条说明上述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时间、投资内容、金额、持股比例、资金来源，你公司对此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结合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及《股权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上述股权投资的安全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的情形。

(3) 请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进行上述股权投资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 年审会计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0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 2,402 万元，本期计提 4.72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无法表示意见。请补充说明：

(1) 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为 40.26%，同比增长 0.34%。请说明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结合存货明细项目分别说明你公司主要产成品及原材料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以及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上述审计证据的原因。

5、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其中，你公司财务报告

存在资金活动内控管理缺陷、销售业务管理缺陷和采购业务管理缺陷。

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建立的资金活动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对照上述制度逐条说明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具体条款、产生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

（2）年报披露，你公司未能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同时，你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

（3）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及具体的时间表。

6、年报披露，你公司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6,212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注册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金额、反担保及具体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说明对上述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7、年报披露，你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涉及诉讼案件 122 起，累计涉及影响金额 550,673 万元。请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截至目前进展情况，并结合上述诉讼的发生时间、具体情况等，说明是否需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对上述诉讼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如是，请说明预计负

债的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

8、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5,90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5,376 万元。年审会计师对商誉减值准备的准确性无法表示意见。请说明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等，以及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上述审计证据的原因。

9、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以及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与依据，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2019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发现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监管银行转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的异动情况。请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账面余额，并审慎评估对后续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1、年审会计师对《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无法表示意见，同时，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做到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具体时间表。

(2)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占用方式、累计发生额、日最高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年报披露，因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够兑付资金，你公司短期融资券“18 康得新 SCP001”、“18 康得新 SCP002”未能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违约；你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22 起，累计涉及影响金额 550,67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原因及该假设的适当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4 日